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处理）听证告知书

粤中岐执罚告〔2026〕496号

姓名：遇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10*****9401X

住址：沈阳市皇姑区*****

姓名：于越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20*****60026

住址：中山市东区*****

本单位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5年8月7日开始，在中山市石岐区悦秀路1号天玺湾花园珑玺二巷22幢房屋南侧位置建设一处框架结构地下室，面积为32.52平方米，并在该地下室上方建设一处砖身铁棚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30.05平方米，以上2处建（构）筑物现均已封顶竣工。

另查明，你（单位）所建设的框架结构地下室及砖身铁棚建（构）筑物均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资料查询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结果》、《中山市建设项目监督审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管理类）》“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三）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

1. 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悦秀路 1 号天玺湾花园珑玺二巷 22 幢房屋南侧建设的框架结构地下室（32.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2平方米)及砖身铁棚建(构)筑物(30.05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2号320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李鑫(19120196142)、温珍光(19120196108)

联系电话:88788130

单位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320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年8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